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 的独立意见

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相关事项（下称“本次对外担保”）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本次对外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有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扩大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农机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2. 本次交易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3. 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洪武

闻道才

蒋彦

余卓平

赵惠芳

2022年6月14日